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22 集租 02	185620.SH
22 首集租	185328.SH
21 首创 02	188665.SH
21 首创 01	188153.SH
23 首集 01/23 首创集团债 01	270022.SH/2380166.IB
21 首集 02/21 首创集团债 02	184091.SH/2180423.IB
21 首集 Y1/21 首创集团可续期债 01	139470.SH/2180197.IB
21 首集 01/21 首创集团债 01	152878.SH/2180196.IB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涉及子公司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开发京津合作示范区项目暨资产转让的临时受托管理及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2018 年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22 年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创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开发京津合作示范区项目暨资产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重要子公司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城发”）合作开发京津合作示范区项目并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子公司首创经中（天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经中”）51%股权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公告情况

发行人已于2023年12月8日发布了《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开发京津合作示范区项目暨资产转让的公告》，就首创城发合作开发京津合作示范区项目暨资产转让相关事项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请参阅上述公告。

二、最新进展

截至公告出具日，首创经中已完成51%股权工商变更登记。

三、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就本次资产转让事项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存续债券持有人权益。

海通证券作为“21 首创 01”“21 首创 02”“22 首集租”和“22 集租 02”债券受托管理人及“21 首集 02/21 首创集团债 02”“21 首集 Y1/ 21 首创集团永续期债 01”、“21 首集 01/ 21 首创集团债 01”和“23 首集 01/23 首创集团债 01”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债权代理协议》相关规定及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及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

准则》《受托管理协议》《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涉及
子公司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开发京津合作示范区项目暨资产转
让的临时受托管理及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